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業務承辦心得

一、偵查緣起

本署於民國104年11月間接獲民眾向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下稱屏東縣調查站）匿名檢舉，檢舉內容略為：檢舉人之友人向其表示某黨籍立法委員參選人之助理將於耶誕節前後及選前數日，針對住院之選民，以發放慰問金之名義行賄等。經負責選舉業務主任指派指揮偵辦，於收案後發現此一匿名檢舉之內容並不具體明確，檢舉人亦非該名特定候選人或00黨之支持者或輔選成員，故究竟由誰行賄、如何行賄、行賄模式以及大致之地點等之賄選細節，均付諸闕如，因此即指揮屏東縣調查站查明可能涉案之行賄樁腳（即某黨基層幹部）持用之手機門號，並加以分析核對後，視有無賄選可能再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期能透過此等分析、通訊監察而得進一步深入追查，以掌握具體犯罪情節。

另外考量到本案有匿名檢舉、內容空泛等偵辦不易之因素，加上屬於立法委員選舉屬於全國性之選舉類型，復於偵辦初期因種種因素無法有效指揮統整案件承辦人為更加積極之偵查作為，故須額外人力加以支援，遂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負責製作通訊監察譯文，並主動邀集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等專業司法警察機關加入本案辦案團隊，且定期開會研析案情。

二、案件執行

因涉案對象及其競選團隊已有多次在選舉期間行賄而遭檢調單位偵辦之經驗，是被通訊監察之對象亦都有相當之警覺，常在電話中互相提醒對方可能已經被進行監聽，甚至故意改用原住民母語加以對話，其中辦案團隊發現有此等狀況，還連夜商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協助支援原住民司法警察幫忙進行通訊監察，事後請原住民司法警察協助翻譯該等對話之結果，竟發現是奚落檢調單位之話語，檢警同仁辦案所面臨之困境以及所受之干擾由此可見。

故本案在歷經警調行動蒐證、跟監埋伏、定期開會研議、分析通聯、實施通訊監察等各種偵查作為後，僅得發現該被監察對象有異常之聯繫與行動，然無法確知其等具

撰寫人 檢察官鍾佩宇

體行賄計畫或相關細節；同期間數次約談相關證人後，其等均表示尚未收到賄選之款項，亦未聽聞有任何選民收到賄款；此外，本署布建之原住民地雷經主任檢察官以電話一一求證之結果，亦遇有相同情形，因此辦案團隊僅得發現異常卻遲遲未敢貿然行動。

經連日分析以及專案會議商討結果，迄選舉前一天即民國105年1月15日，於凌晨5時召開聯合勤教，隨即帶隊執行搜索，並於當日傳喚數十名被告及證人，開庭至隔日清晨，惟雖對行賄之樁腳向法院聲請羈押並全程蒞庭之結果，法院並未准予羈押；本案有其困難之處，然辦案團隊並未氣餒，遂再接再厲，進一步就法院觀點與以蒐證而於105年1月21日提出相關卷證，蒐集重要助選樁腳等人勾串共犯與證人，以及有逃亡之虞等證據，再次向法院聲請羈押，終使法院裁定准予羈押涉嫌為候選人賄選之樁腳，並准予禁止接見通信。

惟被告准予羈押才是團隊真正壓力之開始，羈押期限僅有短短兩個月，且尚面臨當選無效訴訟於當選公告三十日內即須決定是否提出等時程上之壓力，然候選人之犯案手法與行賄模式，均尚須要一一予以特定，嗣辦案團隊即不敢稍加鬆懈，並繼續加緊偵查腳步，傳喚收賄之選民及相關證人到庭偵訊。

在民事當選無效之訴是否提出方面，本案另透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協調，與臺中地檢署、臺東地檢署、南投地檢署、臺東縣調查站聯繫，分享彼此偵辦相關之證據資料，加速同一候選人偵查進度與相關卷證之分享，也同時促使證據資料得以初步整合而使上級長官以及相關辦案團隊對於是否足以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有初步討論以及共識。最後於蒐證齊備之情形下終使重要樁腳坦承為候選人發放現金，立法委員候選人亦進而坦承有交付相關款項予各樁腳，用以支付予選民等犯行，惟其等均辯稱該交付現金之行為並非買票，而係發放予輔選幹部之工作費用。

本案考量其等所辯與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有違，選民所收之款項與被告等人交付之金額以及所辯稱之工作內容均不相當，認為難以採信，容有提起公訴由法院就此等工作

費用之辯解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遂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對立法委員候選人及其樁腳、選民提起公訴。

三、偵辦關鍵因素

本案執行之困難點在於檢舉人提供之情資與事實不符，無助於案情之突破，且檢舉人自始至終未收到賄選款項（無法引爆地雷），亦不知悉何位選民確有收到賄款。本案偵辦之初曾要求檢舉人提供可能收賄之選民名單十餘名，惟經傳喚此等涉案選民到庭訊問結果，其等均否認收賄。加上，本署於選前接獲大量選舉情資，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屏東縣調站、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等單位之人力必須平均分配至各個選舉查察案件，相對而言，本案即有支援之人手短缺之議題。是以如何統合人力，有效運用偵查與行政資源，即為本案指揮辦案之一大考驗。

再者，本案就同一模式之賄選手法被告四年前業經他署提起公訴，並提出當選無效之



訴，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故以本次之犯案手法幾乎得以窺見依循分院判決所載之各項有利被告認定之原則加以交付現金款項給選民。是以，相隔四年後，本案於執行搜索、傳喚被告到庭訊問時，發現被告及其競選團隊為有效「對付」檢調單位之蒐證，即支付高薪聘請退休員警（退休前有參與查賄偵辦經驗者）、律師等「專業人士」對樁腳、選民進行演講、授課，甚至擬定書面之交戰手冊，教導其等如何應付檢調單位之查緝、面對偵訊時之應訊技巧等；而本案後續傳喚涉嫌收賄之選民到庭接受訊問時，即發現其等甚至係由涉嫌發放賄款之樁腳，將其等從住處接送至屏東縣調站及地檢署應訊，而得可合理推測其等在接送過程中勢必已經進行相關之串供行為。

另外，本案承辦人於案件偵查之始對於檢察官交辦之事項有所拖延，然因眼見選舉投票日即將屆至，所剩辦案時間已經不多，遂請主任檢察官及屏東縣調站長官協助協調增加人力等，惟此等措施效果有限，是以於偵辦初期，必須親自處理本案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聲請搜索票資料等細部資料諸般事宜，面對此等時程壓力，甚至曾經試圖欲將本案另外切割分開處理，並另外指揮其他司法警察單位予以偵辦，嗣後因考量此為案件辦案之初，承辦人個案判斷有異，於不破壞本署與屏東縣調站之和諧關係，且本案之起源是檢舉人向屏東縣調站提出檢舉，故而未將案件強加分別處理。幸經一段驚險、時間壓力大之痛苦磨合期後，承辦人對檢察官所提出的辦案方向遂能認同，或許加上本人的認真態度而漸能接受，做事態度不變，雙方歷此磨合後，案件於承辦之中後期無論是承辦人以及辦案團隊對交辦之事項均能轉而積極認真處理，總算是苦盡甘來。以上，在在均是事後回顧起來，就偵辦本案特別難以忘懷之心境過程。

四、偵案感想

經過本次之經驗，深覺偵辦賄選案件真是意志力和耐心的大考驗，除了必須大膽假設、小心求證，還必須等在契機，且機會一至，即必須全力以赴。偵辦過程必須不厭其煩的查證、反覆檢視每個線索，縱使微不足道，也不該放棄，因為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一定會假借各種名目行賄選之實，且其等亦早就料想到檢調單位可能會雷厲風行展開調查，故都小心翼翼，事先做好各種防範工作。舉例而言，選舉前2天，我還對本案應何時行動感覺頭疼，本轄內埔分局偵查隊陳報本署，有位檢舉人在其等之LINE上傳送一張照片，故意向檢舉人炫耀收得賄款，照片上是一個牛皮紙袋信封，內裝新台幣1500元現金，信封袋上寫了該收款人之姓名。承辦的員警依據信封上姓名查證結果，該收款人不願透露細節，也不願製作筆錄，研判與本案有關，該時主任檢察官一收到此一情資，遂直接要求員警商同該收款人至本署訪談，我與信封收款人懇談許久，但收款人極不願意配合，想盡辦法否認涉嫌收賄乙事，前後並提出3套不合理之說法，證詞反覆，看似難以助於案情突破。

然經進一步求證結果，竟發現該收款人之所以故意傳照片炫耀，無非諭含抗議其之前提出檢舉之案件，檢舉獎金遲遲未予以發放，懷疑遭侵吞（實際情形並非如此，已向其解釋清楚），因此本案再次收到賄款，根本即不願意再度配合辦案，且要求身分保密，供詞反覆，我及承辦員警均無法有效突破其心防，提供對本案有利之證據。但此收款人之證詞看似無益於案件，然實則已經大大地鼓勵我，讓我確切地知道被告已經開始在發放現金了。

迄選舉前1日即105年1月15日，已是本案最後行動執行之機會，迫於時程壓力須立即執行，惟辦案團隊並未掌握任何直接有利之情資或證據，實施通訊監察之譯文內容均尚模糊對案情之直接幫助有限，辦案團隊成員甚至有感覺此次執行必定無功而返者，士氣低落，加上數位承辦人員臨時被抽調至其他選舉案件幫忙，對本已不充足的人力配置，更是雪上加霜。此時檢察官在勤教的重要功能，就是要鼓舞士氣，我就綜合本案上開經過以及前開收款人之舉此所透露出之重要訊息告訴執行團隊：「告訴大家一個好消息，昨天有人匿名向本署檢舉，我已取得有利的供述證據，可以證明我們之前蒐集到的證據完全正確，候選人的確就是透過00

黨體系之幹部擔任樁腳發放現金，請大家今日搜索時留意像名冊、日記本、記事本、大筆現金、文宣等物，還有注意這種牛皮紙袋信封（每人發放一張前一日該收款人提供之照片），因為樁腳就是用這種信封裝錢發放給選民…；聽說今日另一個選舉案件是由1個主任檢察官帶3個檢察官、5個檢事官去執行，人多沒用，執行結果比較重要，我1個檢察官加上你們大家就非常足夠了，辦的絕對比他們漂亮，大家加油…」雖然這些說法都是當時我綜合案情於選前的發展大膽假設的情形，但事後發現，確實如我所言，重要樁腳於發放賄款予選民時，確實均係使用牛皮紙袋呈裝現金發放，候選人也確實係利用00黨體系之基層幹部擔任樁腳，以發放賄款。

是以勤教當時，既然已經做了充分的準備，有掌握了前開契機，縱使無直接證據，指揮案件之檢察官亦應大膽假設有效鼓舞辦案團隊的士氣，讓大家覺得此行必須認真執行，且必有所斬獲。

另外，在執行搜索時，辦案團隊在樁腳住處搜出一本記事本，上面清楚記載了其日常生活中的重要事項，其中提到了數次「領取糖果」、「包裝糖果」、「發送糖果」等字樣，並提及數位選民之名字，我和辦案團隊研判其記載「糖果」就是賄款之代號，所以想盡辦法突破樁腳之心防，並立即囑警持票傳喚所有筆記本上載有名字之選民到庭，甚至利用原住民多為基督徒之特點，特意提醒他們照實陳述。雖然事後證明原住民拜票、造勢時，確實會發放糖果，樁腳馬昭明也如其記事本所記載，確實是領取、包裝、發放「糖果」，但我們成功突破了其記事本上所載的選民，該等選民坦承曾於選舉期間收受馬姓樁腳所發放之現金，而得到了本案最重要的線索之一。

縱使本案在偵辦過程中，檢察官和辦案團隊做了很多白工（傳喚相當多嫌疑人及證人、搜索很多地點都是白忙一場，通訊監察結果亦無斬獲），但只要對所有證據均鍥而不捨的追查，僅要能掌握到其中一個重要的線索，因此得到關鍵性的證據，案子其實就離偵破不遠了。